

关于《中宏健康宏星重大疾病保险》等三款产品扩展保险责任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继续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保险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对《中宏健康宏星重大疾病保险》、《中宏健康新星重大疾病保险》和《中宏健康魔方重大疾病保险》三款指定产品进行保险责任扩展：

1、新冠疫苗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保险责任扩展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以免疫规划为目的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自接种疫苗之日起十四天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¹并经**专科医生**²诊断需在**医院**³接受**住院**⁴治疗，则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⁵给付每天人民币 125 元的新冠疫苗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且累计给付的住院天数最高以十天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新冠疫苗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天数达到十天时，本扩展责任随之终止。

2、保险责任扩展期间

(1) 对于在北京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0 时之前已生效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扩展承担自北京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 180 个自然日（含第 180 日）内的上述保险责任。

(2) 对于在北京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北京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之间生效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扩展承担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 0 时起 180 个自然日（含第 180 日）内的上述保险责任。

3、特殊说明

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若被保险人已经确诊罹患或疑似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则不属于上述扩展保险责任范围。

若保险合同在上述扩展承担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之前已终止，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继续承担新冠疫苗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责任扩展期间内发生的符合上述扩展责任约定的住院治疗，至保险责任扩展期间终止日后仍延续住院治疗，本公司仍然承担新冠疫苗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但累计给付的新冠疫苗预防接种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天数仍以十天为限。

4、相关释义

(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被保险人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下列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不在本扩展保险责任的保障范围内：

①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②因疫苗质量问题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③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④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⑤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⑥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2)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④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4)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正式办理住院手续，须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①被保险人在医院的急诊室或急诊观察室入住；

②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③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④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5) 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天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